

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

低證字第 3482-1 號

列印日期：113/12/11

申請日期	113年09月03日
戶長姓名	王 璇
身 分 別	第3款
戶籍地址	300新竹市東區
通訊地址	新竹市東區
核定日期	113年12月03日
核准日期及文號	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王 璇		59/06/11	113/09~113/12(低收第3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區長 涂卓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

